

社團法人台北市艾馨公益慈善會

105 年度身心障礙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簡章

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舉辦獎學金之辦法說明如下：

一、 甄選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- (一) 國中組 100 名每名二仟五百元 (限台北市)
- (二) 高中組 100 名每名三仟元 (限台北市)
- (三) 大學組 60 名每名四仟元 (限彰化以北地區)
- (四) 碩士組 30 名每名六仟元 (不限區域)
- (五) 博士組 10 名每名壹萬元整 (不限區域)

申請學生請附成績單及公所發給之清寒證明書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二、 申請期限：

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5 日截止 (申請書請自行影印，以郵戳為準)

請寄台北市康定路 229 號 6 樓 本會獎學金專案小組收。電話：2336-0896/2336-6516.

三、 審查日期：

- (一)初審：授權學校自行審查最需要或最值得獲獎助之學生。
- (二)複審：105 年 10 月 7 日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決審：105 年 10 月 12 日由本會聘學校老師五人擔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四、公告得獎日期：

105年10月30日前將得獎學生之名單，(團體申請通知寄至學校，個人申請寄至申請時之通訊地址)按通知公告前來領獎。

五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

預定105年11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14時報到
臺北市圓山大飯店12樓(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號)
※因場地租借問題，屆時以實際通知為主

六、推薦名額與甄選標準：

由評審委員會決定。原則上成績應60分以上，操行應70分以上同分者以清寒為優先，都是清寒者以較重障礙度為優先。

七、領獎規定：

- (一)領獎學生之交通、餐飲問題請自理，報到時請先領取獎狀紀念品。
- (二)領獎學生均應親自領獎，極重度殘障學生請由家人陪同，均不得代領，未親自領獎者該獎金移做其他公益之用。
- (三)身心障礙獎學金與第20屆十大艾馨獎一併舉行頒獎大典，特敦請政府高層蒞臨頒獎，俾使得獎學生見賢思齊，並感受其榮耀。